

汉阴县统计局

购买社会调查（第四次农业普查）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汉阴县统计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通讯地址：汉阴县民主街 104 号

乙方：陕西安康聚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汉阴县北城街 86 号

经请示县政府，同意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汉阴县统计局购买社会调查（第四次农业普查）服务项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现就汉阴县统计局购买社会调查（第四次农业普查）服务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服务期限

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在县统计局的领导下，由陕西安康聚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组建不少于 6 名专业人员的服务团队开展社会调查（第四次农业普查）服务。

三、服务标准

1.服务对象：为全县行政区域内农村住户，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；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；农业生产经营单位；村民委员会；乡镇人民政府等属于农业普查调查登记的对象。



2.服务内容：负责 10 个镇经济普查业务指导培训，并开展工作督导；负责收集部门资料并开展数据信息比对；负责做好全县为全县行政区域内农村住户，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；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；农业生产经营单位；村民委员会；乡镇人民政府数据处理、数据审核、数据汇总上报等；负责全县第四次农业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工作；负责第四次农业普查主要经济指标和专业指标数据的汇总工作、数据资料开发和应用工作；负责完成上级普查办交办的其他工作。负责提供普查公务出行安全驾驶服务等。

四、服务费用

合同期内 12 个月服务费用总计¥：293120.00 元，（大写：贰拾玖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），包含乙方服务团队工作人员的差旅费、培训费、交通费、工会节日慰问、体检费、各类社保（个人缴纳和单位缴纳部分）、工作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等。其中，总费用还包含合同期内的运营管理费 10800 元。

合同履行后，由甲方向乙方按季度预支付项目合同价款，每季度末甲方根据乙方承担具体工作量进行核算确认最终合同款，并以此为根据预支付下一季度项目合同价款。

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号：961006010005456678

户名：陕西安康聚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汉阴县城关支行

该账户为本合同唯一收款账户。

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，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。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且不因此构成违约。

五、双方权利义务

1.乙方所有工作人员须熟练掌握购买服务内容涉及的相关业务技能，驾驶服务岗位需具备相应资质和良好身体状况。

2.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过程，对存在异议的事项要求乙方出具书面说明并经甲方书面确认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并不因此构成违约。

3.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劳动关系为乙方聘用，各类社会保险由乙方缴纳，在服务项目中发生的工伤等意外伤害由乙方负责。

4.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在服务项目中知悉的普查对象个体资料，负有保密义务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合同生效后未实施前，如乙方要求解除合同，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外，还应当按合同总价的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乙方给甲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，或出现安全事故的，或驾驶服务出现交通违法行为的，每出现一次扣减服务费200-2000元。



3.合同签订后，未按要求及时配备人员，按项目预算经费据实扣减服务费用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和终止

1.如本合同签订时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，致使合同部分条款需要变更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；该补充协议签订后，变更前的有关条款废止，以变更后的条款为准，合同未变更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。

2.除合同另有约定外，若乙方拒绝执行甲方购买服务内容或其他原因造成重大不良影响、重大损失的，经甲方综合认定，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合同自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。

3.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总价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八、合同文本说明

1.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，若遇国家或省、市有关政策变化，可按照上级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订。

2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修改、完善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，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监管部门的监督。

4.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5.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保密条款及乙方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6.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，对任何手写修改，应在修改处由双方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所有附件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涉及验收及全部有关甲方义务增加部分，任何人签字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，均需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否则所产生的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
（签字）：刘松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
（签字）：陈东刚



签约时间：2026年7月30日

签约时间：2026年7月30日

